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密市岳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监理单位: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监理人(全称):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受建设单位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委托,承担新密市岳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说明1: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角色为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方,非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协议》行使协调管理职责,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拨付。

特别说明2:本合同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按“委托人”和“监理人”进行理解。“监理服务费”按“酬金”进行理解。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密市岳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密市岳村镇镇政府东侧;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万吨/天,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Ⅴ类水标准,配套污水管网13.182km,再生水回用管网6.487km及1.0MW光伏工程;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A、附录B);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慧婷, 身份证号码: 410126197911055713, 注册号: 41011047。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为: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 822948.00) ;

2. 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费用。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申请监理服务费。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新密市。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拾 份, 监理人执 陆 份。

委托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号: 1702025109200047385

电话: 0371-8610666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建设单位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建设单位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及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建设单位申请监理酬金，审批通过后，由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支付。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向建设单位申请监理费用，应按专用条件支付违约金。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相

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上报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上报至建设单位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建设单位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建设单位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含移交)、工程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管理建设工程信息，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其他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1.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对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等的有效控制，对合同、工程信息的有效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对保修期期内进行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目标实现；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的实施方案；
- 2)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 3)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4)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 6)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7)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 8)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 9)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 11)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3)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 14)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 15)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控制工程设备、材料的进场，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书面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1.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1.2.4 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和供应商的选择等的事项，须经过委托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委托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以及正式发文确认方可成为建设工程合约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河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文件；
- (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7) 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3.5 未经委托人批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报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监理人按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其他投标书中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2000 元人民币），且不免除监理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的，监理人按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其他投标书中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2000 元人民币），且必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委托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监理人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3 天内不到位或不予更换的，按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其他投标书中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2000 元人民币）。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需要，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向委托人汇报并经过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监理报告；
- (3) 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的专项报告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方，监理方在合同监理实施阶段缴纳押金（人民币 / 万元）后具有无偿使用权，但相关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以及由监理人造成的损坏、损失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经委托方确认后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除应赔偿因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另应承担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付款前提：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相应阶段的工程进度证明等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并确认无未承担的违约责任。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委托人有权顺延其付款申请。建设单位未拨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垫付责任，且不构成违约。监理人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

监理酬金按阶段支付：达到项目进度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监理人应按施工形象进度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酬金报表，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认可后，工程进度达到 6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进度达到 8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留作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本合同以相关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所需时间超过上述时间期限的，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如有甩项及签证变更以结算金额确定，即施工结算金额小于施工合同价视为工作量减少；如结算金额大于等于施工合同价视为工作量未减少），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后，委托人按照监理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比例将监理与相关服务向建设单位上报其酬金，建设单位支付酬金至本合同解除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期间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6.3.3 如出现监理人不尽职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有关责任。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服务期内应由监理人完成的检测检验项目应由监理人独立完成，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委托人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要保密，保密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涉及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文件仅拥有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均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以下空白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王慧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国家级	41011047	市政公用工程	/
总监代表	郑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国家级	41010937	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国家级	41022496	市政公用工程	/
监理员	李朋涛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岗位证	省级	19202695	工程监理	/
安全员	李晓磊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	省级	2401020000415176	安全管理	/
见证员	叶晓华	/	见证员岗位证	省级	2401170000329648	见证取样	/

9.2 项目总监与总监代表不能同时离场，且项目总监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六日，每月不低于 26 日。

9.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以充实监理机构的，监理人按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4 监理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且是：见索即付保函。

9.5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建设单位支付的所有监理报酬等均需汇至：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号：1702025109200047385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监理工作内容：

####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测量、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招标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2.2.3 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招标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施工资金使用计划；

2.3.2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

2.3.4 核实确认施工单位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

并采取经招标人同意的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对于工程索赔的最终确定，事前需经业主同意；

2.3.7 定期向招标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如有）；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招标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招标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各通讯单位管线入地现场施工）；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如有最新，以最新版为准。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列工作事项，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均纳入合同约束条款，投标人必须履约。如未按所列事项履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投标人员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求。